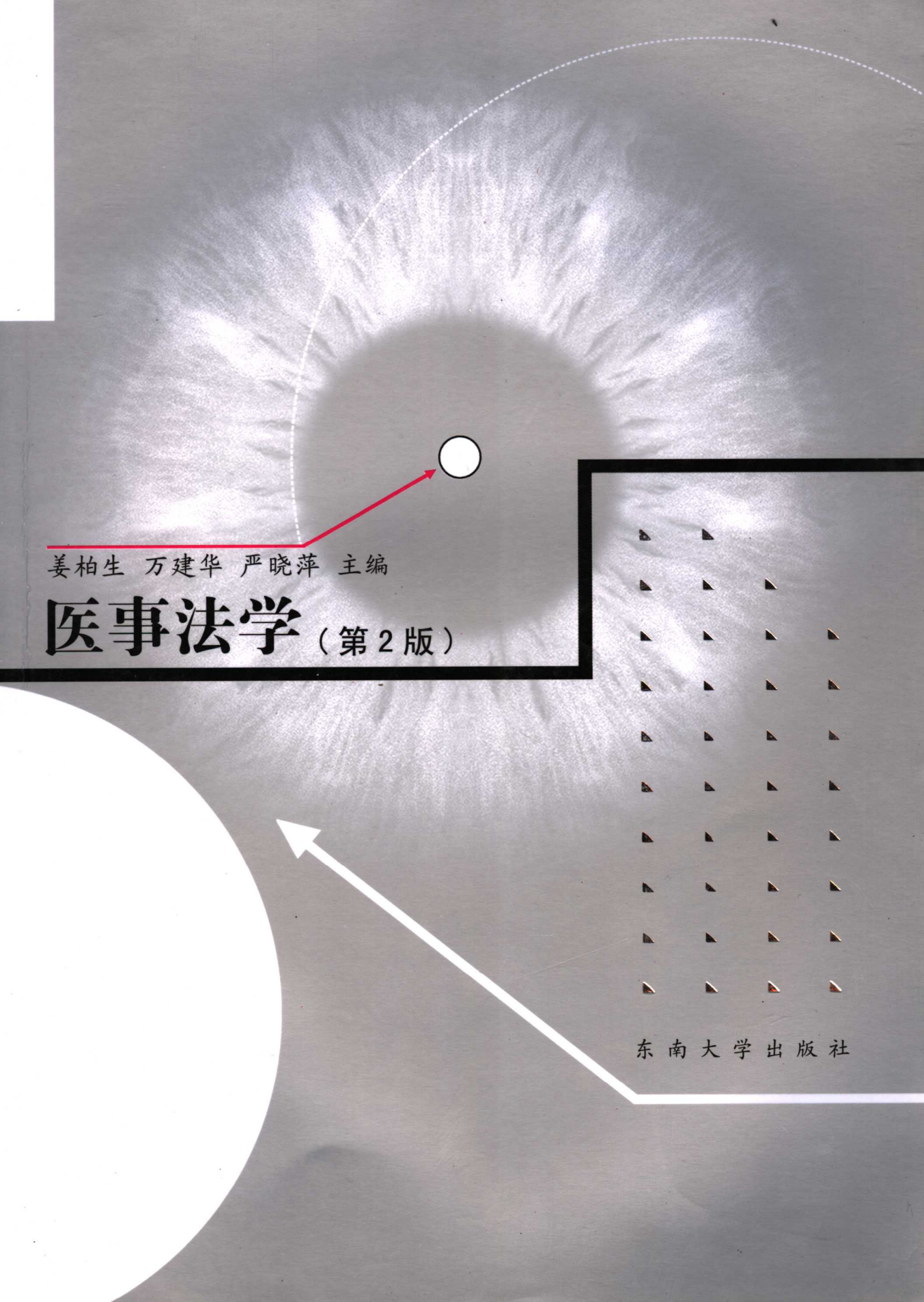




姜柏生 万建华 严晓萍 主编

医事法学 (第2版)

东南大学出版社

医 事 法 学

(第 2 版)

主 编 姜柏生 万建华 严晓萍
副主编 蒋辉明 周正环 顾加栋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姜柏生,万建华,严晓萍主编:—2版.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641-0621-8

I. 医... II. ①姜... ②万... ③严 III. 医药
卫生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4380 号

医 事 法 学 (第 2 版)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 汉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电 话	(025)83793330 (025)83362442(传真)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70 千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2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0621-8/D·8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 东大版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第二版前言

《医事法学》第一版于2003年1月出版至今已近4年。在这4年里,我国的医事立法工作有了较快进展。为了适应我国医事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及时反映我国医事法学研究的新成果,不断完善《医事法学》的内容体系,我们对《医事法学》第一版进行了修订。

《医事法学》第二版基本保持了第一版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特点,仍将全书内容分为医事法学基础理论、现行医事法律介绍和现代医学与法律问题等三部分。在此基础上,《医事法学》第二版对第一版的内容及体例结构作了调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充实最新医事法律法规,如《行政许可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医药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
2. 适应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卫生法规考试大纲的要求,调整、补充相关内容;
3. 增加了“国际卫生法律制度”一章;
4. 增加了“附录”章,包括主要医事法律、法规、规章;常用英汉专业词汇、词组简表;
5. 每章附有“研究与思考”。

《医事法学》第二版编写组由南京医科大学、江苏职工医科大学、扬州大学、南通大学、皖南医学院、安徽医科大学等从事医事法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组成。参与编写的人员是:

- | | |
|-------------|----------------|
| 姜柏生 | 绪论,第一章,第二章 |
| 祝 彬 | 第三章 |
| 严晓萍 | 第四章,第六章 |
| 蒋辉明 | 第五章 |
| 万建华 | 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 |
| 孙茂庆 | 第八章,第十一章 |
| 周正环 | 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
| 顾加栋 |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
| 杨 芳 | 第十五章 |
| 翁诗君 | 李晓东 第十六章 |
| 吴 菁 | 第十七章 |
| 高玉玲 | 第十八章 |
| 任元鹏 | 第二十一章 |
| 姜柏生,祝 彬,顾加栋 | 附录 |

全书由姜柏生初拟编写大纲,后经编委会集体讨论修改完善,全书由姜柏生、万建华、严晓萍统改审稿。

本书的修订,得到了南京医科大学和各参编单位的支持;参考引用了近年来诸多专家学者有关医事法学的理论观点,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本次修订恐差错难免,恳请专家和同行及广大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绪 论	(1)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7)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二节 医事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医事法的历史与发展	(10)
第四节 医事法律体系和渊源	(12)
第五节 医事法律关系	(13)
第六节 医事法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二章 医事法的制定与实施	(18)
第一节 医事法的制定	(18)
第二节 医事法的实施	(20)
第三节 医事法律责任	(23)
第四节 医事行政执法	(25)
第五节 医事行政法制监督	(29)
第三章 医事司法救济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医事行政诉讼	(32)
第三节 医事刑事诉讼	(38)
第四节 医事民事诉讼	(41)
第五节 医事行政赔偿	(44)
第四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管理	(48)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管理	(50)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处罚	(53)
第五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57)
第三节 医师执业规则	(60)
第四节 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61)
第五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6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4)
第六章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护士执业考试及注册	(67)
第三节 护士执业规则及职责	(68)
第四节 护士执业权利及法律责任	(70)
第七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概念与分级	(72)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74)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75)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77)
第六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7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79)
第八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82)
第三节 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85)
第四节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6)
第九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计划生育	(89)
第三节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90)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3)

第十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无偿献血的法律规定	(95)
第三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97)
第四节 临床用血管理	(99)
第五节 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0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01)
第十一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食品及相关材料卫生的法律规定	(104)
第三节 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107)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110)
第五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十二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概述	(115)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管理	(116)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18)
第四节 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121)
第五节 执业药师的法律规定	(122)
第六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十三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监督与保障的法律规定	(132)
第四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33)
第五节 几种常见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135)
第六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理的法律规定	(138)
第十四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三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143)
第四节 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44)
第五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十五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职业病的预防和防护制度	(150)
第三节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153)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的待遇	(155)
第五节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57)
第十六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学校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4)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6)
第四节 放射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67)
第十七章 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红十字会的性质和组织	(175)
第三节 红十字会职责	(175)
第四节 红十字标志使用	(17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8)
第十八章 传统医学与民族医学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第二节 中医与中药	(180)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84)
第四节 民族医药	(186)
第十九章 其他医事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法律规定	(189)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管理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精神卫生法律规定	(195)
第四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规定	(199)
第五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规定	(204)
第二十章 现代医学与法律问题	(208)
第一节 生殖技术与法律	(208)
第二节 人类基因工程与法律	(210)
第三节 器官移植与法律	(212)
第四节 脑死亡与法律	(214)
第五节 安乐死与法律	(215)

第二十一章 国际卫生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概述	(217)
第二节 联合国与国际卫生法	(219)
第三节 世界卫生组织与国际卫生法	(221)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卫生法	(224)
第五节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卫生法	(227)
 附录一 主要医事法律、法规、规章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62)
 附录二 常用专业词汇、词组英汉对照简表	(270)
 参考文献	(276)

绪论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 医事法学的概念

医事法学(medical jurisprudence)是研究医事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

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逐渐从分化走向综合,出现两大领域汇流、不断融合渗透的历史趋势;20世纪60年代后期,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日渐式微,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蓬勃兴起。医事法学就是在这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孕育和成长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则属于法律科学中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范畴。

需要说明的是,与医事法学相近的学科名称主要有卫生法学(science of health law)、医学法学(jurisprudence of medicine)等。本书采用医事法学称谓,并非标新立异,而是基于目前世界各国对有关医药卫生法律事务的用语,一般均以“医事”一词概之,“医事”一词早已成了世界各国的一种约定俗成的法律专用术语。且与此相应的其他法律事务方面的用语,有“民事”、“刑事”、“海事”、“商事”等。所以,用“医事法学”作为学科名称,更加符合用法律术语表述法律问题的要求,也有利于与世界接轨。同时,虽然卫生法学、医学法学与医事法学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是一致的,但比较卫生、医学、医事三者的语义,不难看出卫生、医学都是作为一门相当成熟的专业学科名称来使用的,它们本身有着比较规范、明确的学科调整对象和研究范畴,其词义与医事相比,似乎显得狭隘、拘谨。而医事即医药卫生之事务本身是一个复合性词组,含义明确、宽泛,也更能反映出医事法学这一学科的深刻学术特征。换言之,医事法学包括卫生法学或医学法学,卫生法学或医学法学已成为医事法学之一部分。因此,为了这一新兴学科的学术繁荣,使用医事法学指称比卫生法学、医学法学更为恰当。

研究医事法学,首先应该了解“医事”和“法律”的含义。

1. 什么是医事

医事一词在这里应作广义的理解,即泛指为维护 and 保障人体生命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使人体在出生前后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体质;二是促使人体在生活和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并保持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对业已患病的人体进行治疗,使之恢复健康。《牛津辞典》为“Health”和“Medicine”下的权威定义分别是:“soundness

of body or mind”和“art of restoring and preserving health”,即分别为“心理与机体的圆满状态”和“恢复和保护健康的技艺”。可见,西方对医事含义的理解比国人广泛。

2. 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历史现象。法律的含义可以从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去理解。从形式上看,法律具有公平、正义、无私、威严等自然品性;从本质上看,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统治的工具。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钳制被统治阶级,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1) 法律的特征。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如下:

①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

②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这与道德和宗教有明显区别。一般说来,道德是通过规定人对人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而宗教则是通过规定人对神明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等等。

③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但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律规定人们行为所应该遵循的准则、权利和义务能否在现实中得以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是一纸空文,变得毫无意义。

(2) 法律的作用。法律是阶级社会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它的基本作用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就社会作用的范围或方向而言,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职能:① 政治职能,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开展政治斗争,维护其政权统治的职能。② 社会职能,指统治阶级基于其根本利益及维护全体社会居民的公共利益之目的,运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二) 医事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对医事法学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从医事法学的总体职能来理解,医事法学具有阶级性;从立法的根本宗旨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社会性;从科学技术进步和调整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综合性;从医事法学是边缘学科来理解,它具有交叉性;从

医学高科技发展的角度来分析,医事法学又具有发展性和时代性。因此,医事法学的任务就是将生物学、医学、药理学、卫生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结合起来,运用于医药卫生事业实践,用法律手段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生命和健康。

二、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医事法学以医事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事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医事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医事法学体系,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医事法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国外医事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和如何运用医事法学理论来解决医药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医药卫生管理活动内容的日益丰富,健康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受到更加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就为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医事活动中的客观规律和一般方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从而使医事法学的研究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

三、医事法学体系

医事法的内容涉及医药卫生预防保健工作的各个方面,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医学的外延正在不断扩大,医事法的内容也在逐渐增加。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统一的医事法典,所以医事法只是国家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要建立医事法学的体系,就必须从众多的医药卫生法律规范中归纳和总结出一般性问题而加以研究。

根据众多医事法学专家的观点,一般认为医事法学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 绪论部分

主要阐述医事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及研究对象,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医事法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二) 总论部分

主要阐述医事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概念、调整对象,医事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医事法的地位和作用,医事法的基本原则,医事法的表现形式,医事法律关系,医事法律责任,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医事行政救济等。

(三) 分论部分

主要阐述我国现行的医事法律制度,包括公共卫生监督与疾病防治法律制度,医政管理法律制度,医疗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药政管理法律制度,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制度,中医和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以及医学高科技发展引起的有关法律问题等。

由于医事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的体系尚属初创,许多理论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医事法学体系将会不断发展和进一步完善。

四、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医事法学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医事法学则是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的分支学科。二者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医事法学在法学

基础理论的指导下开拓和发展自己的专门研究领域,而法学则可以吸收医事法学中带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和规律来丰富自己。因而,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应该努力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 医事法学与医药卫生科学

医药卫生科学是研究人类生命过程以及防治疾病的科学。医药卫生科学属自然科学范畴,而医事法学属社会科学范畴。医事法学和医药卫生科学的共同使命都是为了保护人体生命和健康,从这一点来说两者之间是相通的,因而医药卫生科学与医事法学又有着必然的联系,表现在:其一,医药卫生科学的发展使立法思想受到影响和启迪,促进了许多医事法律、法规的产生,使医事法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结构和体系,并从原有的法律体系中脱颖而出,构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同时,医药卫生科学理论与知识及其研究成果被运用到立法过程中,使医事法律的内容更具有科学性。其二,医事法律可以决定医药卫生发展的方向,为医药卫生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保证国家医药卫生战略的实施,规范医药卫生机构的设置、组织原则、权限、职能和活动方式,控制现代医药卫生无序、失控和异化带来的社会危害等。

(三) 医事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医事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们的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两者的联系表现在:医事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是培养、传播和实现医德的有力武器;医德体现了医事法的要求,是维护、加强和实施医事法的重要精神力量。所以,医事法和医德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然而,医事法与医德又是有区别的,表现在:

(1) 在表现形式上,医事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都是成文的;医德一般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2) 在调整的范围上,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医事法,凡是医事法所禁止的行为,也是医德所谴责的行为;但违反医德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医事法的制裁。

(3) 在实施的手段上,医事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追究法律责任来制止一切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医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俗来维护人体身心健康。

(四) 医事法学与卫生政策学

卫生政策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医事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们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卫生政策是医事法的灵魂和依据,医事法的制定要体现卫生政策的精神和内容;医事法是实现卫生政策的工具,是卫生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和法律化。

(五) 医事法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卫生事业管理学是研究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普遍应用的基本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的一门学科。卫生事业管理的方法有多种,法律方法仅是其中的一种。所谓卫生事业管理中的法律方法,是指运用医事立法、司法和遵纪守法教育等手段,规范和监督卫生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以使卫生事业管理目标得以顺利实现,即通常所说的卫生法制管理。所以,医事法律规范是卫生事业管理工作的活动准则和依据。卫生事业管理工作中的法律方法和其他

方法的不同点在于它具有国家强制性。

(六) 医事法学与法医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的学科。两者研究的内容都与医学密切相关,且都与法律不可分离,因而联系很多。两者的区别在于:

(1) 研究对象不同。法医学以司法实践中有关人身伤亡和涉及法律的各种医学问题为研究对象,而医事法学则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两者分属医学学科和法学学科。

(2) 产生的依据不同。法医学是应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运用自然科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医学问题;医事法学是应医学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任务是运用法律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人体生命健康。

五、学习医事法学的意义

(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对现行宪法加以修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宪法第五条的第一款。实行依法治国,必须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医药卫生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管理医药卫生事业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只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包括医药卫生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才能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二) 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需要

我国的医药卫生事业,是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正在逐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医学模式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适应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医药卫生需求。我国的医药卫生事业将成为重要的社会保障体系,成为人人都需要的、群众受益并承担一定社会福利职能的社会公益事业。为实现这一目标,医药卫生事业也将逐步走向法制管理的轨道。不仅医药卫生机构的设置,各类医药卫生人员的执业要进行法制管理,而且公民的求医行为和遵医行为也要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正因为如此,对于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和医学生来说,学习医事法学可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拓宽自己的治学领域,了解与自己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医事法律规范,明确自己在医药卫生工作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增强医事法律意识,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为保护人体生命和健康、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 提高医药卫生执法水平的需要

我国社会主义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实施社会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医事行政执法是政府管理全社会卫生的基本方式,是实现预防战略、保护人体生命健康的基本手段。提高医事行政执法水平,必须要有一支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又熟悉自己执法范围的医事法律规范,乃至了解整个医事法律体系基本情况的高素质的医事行政执法队伍。学习医事法学理论和知识,将有助于医事行政执法人员更好地做到依法行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提高医事行政执法水平。

(四) 维护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需要

对广大公民来说,通过学习和了解医事法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树立医事法制观念,可以在自己的生命健康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生命健康权、医药卫生行业及行为的特殊性有一个全面、科学、系统的认识,能进一步提高遵守医事法律规范的自觉性,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生命健康权利。

六、学习医事法学的方法

(一)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医事法学是一门应用性的理论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这里的理论,就是指医事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所谓联系实际,一是联系客观的事实、制度、现象及实际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密切结合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卫生法制建设的实践;三是联系社会思潮、认识及流行的各种观点和见解;四是结合个人的思想实际和专业工作实际。只有广泛地联系和深入地考察生动的社会实际,才能使我们的思路开阔,避免认识僵化;同时我们也会得到对理性认识的检验,自觉提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历史分析的方法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同当时的社会经济有着密切联系,受当时社会政治、文化、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医事法律规范的确定和实施都是基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历史背景的,如果脱离了时间和空间,问题就得不到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因此学习医事法学一定要坚持历史分析的方法,把法律现象及法律关系的研究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意识形态以及医药卫生的发展实际等联系起来,深入研究不同医事法律的产生与发展基础,探究其产生与发展的根源和条件。

(三) 比较分析的方法

比较分析方法是学习医事法学的重要方法之一。比较可以分为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两种方法。纵向比较,就是指要了解古今医事法律规范的历史演变,用批判分析的态度借鉴历史。横向比较,就是指要了解世界各国的医事法律制度和国际医事立法的情况,既要吸收国外成功经验、科学成果,又要剔除其不合国情的成分。做到有分析、有比较、有选择,从而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事法学体系。

研究与思考

1. 如何理解医事法学产生的深刻社会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
2. 医事与法律有着什么样的相互关系?

第一章 医事法概述

第一节 医事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医事法的概念

医事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保护公民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医事法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医事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医事法律。广义的医事法,不仅包括上述各种医事法律,而且还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颁布的从属于医事法律的在其所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医事法规和规章,如医事条例、规则、决定、标准、章程、办法等,还包括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律中有关医事的内容。本书所述医事法即属于广义的医事法。

二、医事法的调整对象

医事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各种医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不同,也就形成了不同调整范围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一般来说,医事法主要调整以下三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一) 医事组织关系

医药卫生组织体制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必须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医事组织活动中,重要的是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将各级医药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药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隶属关系、职权范围以及权利义务等固定下来,形成合理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唯有如此,国家才能有效地对医事工作进行有序的组织和领导,医药卫生组织才有活动的准则。例如,制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明确这些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范围、编制和工作方法等,以保证它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医事活动。

(二) 医事管理关系

医事管理是国家从社会生活总体角度进行的全局性的统一管理。具体来说,就是国家医药卫生行政机关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医事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等活